

#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文件

云煤函〔2018〕11号

##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威信县向家沟煤矿 45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分期建设的复函

昭通市煤炭工业局：

《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威信县向家沟煤矿45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分期建设的请示》（昭煤请〔2018〕1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2017年9月14日，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曲靖市煤炭工业局、富源县煤炭工业局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明确了按照“一次确认，分步办理，分期实施”的原则，有效解决富源县金鑫等煤矿的类似项目建设问题。为有效解决威信县向家沟煤矿建设项目问题，我局原则同意威信县向家沟煤矿45万吨/年建设项目分步实施、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30万吨/年，在符合产业政策、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继续实施45万吨/年建设。

二、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

定》(云政发〔2017〕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号)相关规定,该项目一期建设规模30万吨/年,由昭通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项目核准、设计审批应符合相关政策和规范的要求。

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该项目一期建设办理开工备案时,必须提供相关环保、水保等手续。

四、请你局督促煤炭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号)等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提交完整齐备的煤矿建设项目产能置换相关手续,且产能置换任务必须满足该项目一期30万吨/年建设规模要求。煤矿企业按照国家产能置换相关政策及云政发〔2017〕79号文件规定编制《煤矿产能置换方案》按程序申报,由昭通市审核确认。

五、请你局督促威信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杜绝边建设边生产,确保煤矿项目建设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2018年4月9日

抄送:局领导,行业管理处。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综合处

2018年4月9日印发

打印:钱桂桦

校对:罗文付(共印20份)

